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凯麦项字【2013】第【086】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肖佳佳律师、李丹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生电子本次实施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鉴于公司未能满足《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的首批行权条件，行权所需相关股票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2013 年 4 月 18 日恒生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相关股票注销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的议案》。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生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法律意见均建立在公司向我们的所有文件为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的基础上。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注销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报告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授权和批准

2012 年 3 月 27 日恒生电子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1）《恒生电子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由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及（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未行权的期权及未发行的标的股票的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所需标的股票按如下顺序提供：

1、恒生电子将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股改承诺而将按激励计划无偿赠予公司的 594.522 万股公司股票授予激励对象。2、不足部分以公司新增发行股票补足，新增发行股票上限为 1305.478 万股。标的股票中由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赠予的部分，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并在登记过户至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内授予激励对象，未能授予部分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依法办理上述 594.522 万股股份的回购与注销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办理具体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与注销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 594.522 万股股份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3,444,551.98 元人民币。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第一期（1730 万股的 40% 部分为第一期）行权条件为公司 T+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1 年度净利润(219,912,755.68 元人民币)的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未能实现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条件。

公司将依法办理上述 594.522 万股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授予期权未达成行权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594.522 万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2 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回购与注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2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出具日期：2013 年【4】月【18】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与注销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肖佳佳

肖佳佳

李丹丹

李丹丹

二〇一三年【 4 】月【 18 】日

